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表决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由监事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吴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

简历：

吴煜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1997年在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工程师、设计室主管等。1997—2008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品质稽查室主任、采购工程部副经理、物料质量部总经理、外协管理部总经理等。2008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中心总监、管理优化部总监、品质部总监，现任专家委员会总监。

截至目前，吴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